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三

綠營

巡洋

拏獲偷渡外洋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盜船出入海口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海洋夷船被劫

巡船遭風

巡船被劫捏報遭風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敍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換班兵丁在洋遭風受困給賞月糧

海口停泊遭風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巡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續

經遭風浪斃議卹

拏獲偷渡外洋

一沿海營汎員弁拏獲偷渡外洋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兵役賞  
銀二兩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紀錄二次兼  
轄官紀錄一次兵役賞銀四兩三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兵役賞  
銀六兩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  
官紀錄三次兵役賞銀八兩五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以應陞之缺卽用兼轄官加一級兵

役賞銀十兩其所賞兵役銀兩卽於偷渡船

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稽察以致偷渡者將專管兼轄各官并兵役人等按計偷渡名數分別議處責革如能另案拏獲偷渡人

犯按其所獲名數抵銷准其開復倘有拏獲

偷渡人犯隱匿不報或賄縱者官員兵役照

例議處責革治罪

例載處分則  
海禁門

盤獲入口匪犯酌免出口處分

一匪船混冒出口後進口時洋面尚無失事報  
案守口官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  
前失察出口處分外若案已別經發覺知會  
關寧於匪徒進口時盤獲破案其失察出口  
處分應議降級調用者改照所降之級留任  
扣滿年限開復

盜船出入海口

一盜犯從外洋竊發船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  
將守口官免議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  
出洋爲盜將失察之守口各官議處若守口  
官能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外洋行劫之盜散  
黨登岸混冒入口守口官失於覺察議處限  
緝全獲聞復限滿不獲照例處分如於限內  
盜犯被鄰境拏獲者減等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海禁門

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并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  
汎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照例議處若匪船  
私駕出洋駛回時洋面尙無失事報案該管  
武職能細心盤察獲犯解究者免其從前失  
察處分如案已別經發覺知會開拏始行盤  
獲破案者其從前失察沿邊私駕之處量行  
酌減議結倘官員於獲犯時意存迴護不將  
盜匪偷越地方究明指出者亦照例處分例  
裁

處分則例

海禁門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一、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兵不爲救援而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例分別治罪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爲首該員亦照爲首兵丁領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爲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逼同分肥情形者照例議處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兵丁接岸官兵因而撈搶財物者照律治罪該管

束不嚴亦照例議處如淹斃人命在先弄巧  
見有漂沒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例  
坐贓論罪如見船覆溺因不許搶取貨物原  
撈不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救之八係官革  
職兵丁革退分別首從照律治罪凡哨船於  
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  
名甘結在船將弁如結申送該上司存案巡  
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在洋並無搶物爲匪  
扶同隱匿事發願旨並坐甘結送該上司查

覈如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物上司不係同  
船失於覺察或通同庇匿并提督總兵明知  
不行查叅者均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  
例海禁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沿海營汛弁兵極  
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  
官據實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記功遇  
有水師千總把總缺出擇其熟諳水師而功  
多者拔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商船二次  
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人或受傷

被溺該總督巡撫確查保題照因公差委弁  
兵受傷被溺例給與卹典

海洋夷船被割

一外國夷船被割巡洋各弁失於防範初叅限  
滿不獲將分巡委巡專汎兼轄總巡統轄各  
官及統巡總兵各照例分別議處則例巡洋  
則例裁處分門

巡船遭風

一各省巡洋官弁管駕噠船在洋既遇暴風擊  
碎船隻漂沉軍械水師巡洋官員卽速呈報  
督撫提鎮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施並非管  
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動支錢糧修造  
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參革提問扶同  
出結官并失於查明其題之提督總兵均照  
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巡洋門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一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者  
按其年月分別議處別載處分則  
何巡洋門至總督巡

撫一聞稟報卽速差員覆勘明確出具保結  
題請修補以半年爲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  
有無逾限如總督巡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  
議處

巡船被劫捏報遭風

一海洋巡船被盜焚劫巡哨各員參革船隻著落各該員分賠補造地方有專汎兼統之員能於限內拏獲盜犯首夥過半者免其處分

若疎防限滿不獲及二叅限滿獲盜尚未及半專汎兼轄統轄及總兵提督均各照例分

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巡洋門

一巡船在洋被盜焚劫希圖動項造補捏報遭風規避處分者巡哨各員均叅革提問扶同

徇隱之地方專汎兼轄統轄及不據實揭報

之總兵失於查察之提督各照例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巡未經查出遽行頒報之總督巡撫交

吏部嚴議如專汎兼轄統轄各員並無隨同

徇隱情事督撫提鎮查明據實叅奏者均免

其處分仍令題叅疎防照巡船破盜之例辦

理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巡洋官兵如有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  
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及舵  
工水手俱照軍功頭等傷例給銀三十兩至  
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  
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  
紀錄二次兵丁人等照軍功二等傷例減半  
給銀十二兩五錢

巡船遭風漂沒官兵議卹

一官兵出洋巡哨遭風漂沒身故者提督給銀  
八百兩總兵七百兩副將六百兩參將五百  
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  
兩守禦所千總二百兩營衛千總一百五十  
兩把總一百兩經制外委照把總給予提督  
總兵各加贈三級副將叅將各加贈二級遊  
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各加贈一級應得祭  
葬行文禮工二部議奏提督總兵廕子弟一

人以都司補用副將叅將遊擊廕子弟一人  
以守備補用都司守備廕子弟一人以衛千  
總補用千總把總廕子弟一人以把總補用  
額外外委馬兵給銀七十兩步兵給銀五十  
兩舵工水手食名糧者照步兵例給賞如係  
程募之丁給銀二十五兩兵丁人等應給之  
銀如無妻子親屬承受者給銀二兩該督撫  
等委官致祭

一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危險地方凡

官兵因公差委并領運弁兵黃河下埽之人  
遭風漂沒身故者照議卹巡洋官兵淹斃之  
例辦理其奉調考驗之官弁兵丁遭風漂沒  
身故者照前例減半給與卹賞銀兩官各減  
一等給與廕贈

一官兵人等在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  
口島嶼等處漂沒身故者照巡洋官兵淹斃  
之例官員減一等分別廕贈其卹賞銀兩減  
半給與外委官兵人等均減半給與卹賞銀

兩

一水師官兵在洋被風漂失該督撫一聞稟報  
卽委員確切詳查一面分咨沿海各督撫令  
地方官一體挨查如果查無下落取具地方  
官印結送部兵部將漂失官兵照出洋巡哨  
遭風漂沒身故例減半議卹官仍照漂沒身  
故例降等給與廕贈

一出洋巡哨差委各兵遭風船壞被溺身故該  
督撫逐案題明請卹如外洋內洋內河內江

等處因公差遣或一二兵丁遭風溺故並未  
壞船該督撫照例動項分別卹賞報部歲底  
造冊彙題請銷

一在洋漂失官兵該督撫分咨沿海各省挨查  
統限八個月如至限滿地方官印結尙未送  
齊該督撫一面具題請卹一面查明未覆各  
處催取印結補送倘該弁兵等於旣經議卹  
之後偶有漂至遠處外番遇救生還者係官  
該督撫具題兵丁咨部將前議卹賞銀兩於

該官兵復職歸伍應得俸餉內扣抵

換班兵丁在洋遭風受困給賞月糧

一福建省赴臺灣換班并班滿撤回以及因公

差遣往來臺灣廈門各兵渡越海洋有遭風  
船壞飄至廣東省遇救得生者受困處地方

官卽確實查明如離福建省路遠受困較重

按該兵應得月糧各賞給三個月路近困輕

者各賞給兩個月其管押之千總把總外委

亦照兵丁給卹令其回福建將銀數花名送

冊咨明福建省查覈照數撥還其船隻亦令

廣東省地方官查明修築福建省動項發解

歸款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揀派官兵加意防範若遇暴風非駕船出洋人力難施者可比倘有因碰壞船隻斷纜漂失該督撫提鎮委官確驗各海口被風情形相同實係風力猛勇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船隻仍免其賠補若所報之日各海口船隻均未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兵受困或止兵丁受困官員並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守官兵并捏報之員

分別議處治罪例載處分則

巡洋門

巡洋官兵擒盜被害議卹

一官員出洋巡哨因擒拿盜匪被賊戕害尋旨照陣亡例賜卹或奉

旨交部議卹者提督給銀八百兩總兵七百兩副將六百兩叅將五百兩遊擊四百兩都司三百五十兩守備三百兩守禦所千總二百兩營衛千總一百五十兩把總一百兩經制外委照把總給與提督給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世職總兵給騎都尉世職副將以下把總經制

外委以上俱給與雲騎尉世職襲次完時給  
與恩騎尉世襲罔替應得祭葬行文禮工二  
部議奏應得

勅書移咨吏部辦理額外外委馬兵給銀七十兩步  
兵給銀五十兩舵工水手食名糧者照步兵  
例給賞如係雇募之丁給銀二十五兩兵丁  
人等應給之銀如無妻子親屬收受者給銀  
二兩該督撫等委官致祭

一凡大洋大江及內洋內河官兵因公差委及

奉調考驗在途猝遇盜匪如能奮不顧身殺  
賊捐軀者俱照巡洋官兵擒盜被害之例減  
半給與卹賞銀兩官減一等給與廕襲提督  
給與騎都尉總兵給與雲騎尉襲次完時俱  
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副將以下經制外委  
以上俱給與恩騎尉世襲罔替若猝然遇賊  
被害者非擒盜被害可比照因公頑命減半  
之半給與卹賞銀兩毋庸議給廕襲

一官兵在洋因擒拏盜匪被害該管巡哨各官

捏報遭風淹斃或本係遭風淹斃捏報被賊  
戕害者將該管巡哨各官及未經查明率行  
題報之提督總兵各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別  
卹賞門

巡洋官兵曾經出兵打仗殺賊立功受傷續

經遭風淹斃議卹

嘉慶十七年四月內奉

上諭汪志伊等奏臺灣換回弁兵在洋遭風淹斃一摺  
據稱此次臺灣換回之督標撫標五營四起弁兵伍  
得喜等配坐商船於二月初七日夜在澎湖洋面陡  
遇暴風漂至外洋小金嶼地方冲礁擊碎淹斃弁兵  
及水手人等一百餘人等語可憫之極不忍覽視向  
來官兵因公差委遭風漂沒者係照巡洋官兵淹斃

之例辦理此次淹斃弁兵九十餘員名內如有曾經  
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著該督撫查明加恩照陣  
亡例賜卹該弁兵等均有名冊可稽卽據實查覈毋  
稍冒濫其未經出兵受傷仍照巡洋例議卹嗣後弁  
兵設遭風淹斃均著照此例分別覈辦至其餘淹斃  
水手及扈水得生兵丁仍照例卹賞沉失官製軍械  
均查明照例各部辦理再海洋風濤危險官兵遠涉  
亦應加以慎重著該督撫飭知各將領於往來配渡  
時均宜察看風汛諒吉開行俾資順利毋得冒險輕

涉致有疎虞欽此

一巡洋官兵遭風淹斃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  
殺賊受傷者照陣亡例議卹其未經出兵受  
傷者仍照巡洋例議卹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三

綠營

關準

無票出口

私給出邊關印票

城門鎖鑰

搜查參珠

攜帶軍器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青海蒙古置買鐵鍋等物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外番入內地

蒙古貿易

外國進貢

外國船遭風飄入內地

澳門夷船給照

廣東廣州廉州肇慶三府鵝渡船隻准給編

辦鳥鎗

外洋商船攜帶礮械

蒙古攜帶軍器

徇縱廢鐵黑鉛

稽察鐵鍋出洋

鐵鍋不准貨賣出洋

停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運載大黃偷漏出口

嚴禁私造渡船

禁止頭蠶湖絲綢緞等物出洋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臺灣民人越界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私越朝鮮邊界

畧買番仔入口

喇嘛進香出口人數不符

販運糧米議敘

失察販運糟麵

無票出口

嘉慶十六年十月內奉

旨刑部奏酌定偷挖黃芪人犯罪名一摺著依議行矣  
黃芪爲藥植所需附近貧民零星挖賣在所不禁若  
至聚集多人並倚衆拒捕則必應按律治罪現將偷  
挖黃芪明定科條稽察嚴密小民自不敢干犯禁令  
但近年戶外游民衆多伊等本係無業之徒趨利若  
騖邊外所產如鉛斤木柵不一而是設奸民等含此  
趨彼聚集既衆必仍滋事端若逐案增定條例亦屬

繁碎此事總在沿邊關隘於無業游民出口時認真  
查禁爲正本清源之道出口之民既少自不致羣相  
糾集牟利逞兇從前所定守口文武員弁處分較輕  
率多視爲具文以致關禁廢弛著吏兵二部會同農  
議將守口官弁縱放及失察無票民人出口處分酌  
改加重處該員等自顧考成實力稽察不致仍前懈  
玩欽此

直隸宣化鎮屬之東柵口西柵口鎮嵒口吉  
平塘子盤道口四望磚墩新鎮樓野雞山門

樓口安邊墩靜樓墩鎮衝臺盤道臺鳳凰臺  
鎮宜臺鎮水臺水關臺鎮口臺小水口四海  
營盤鎮河臺口古北口提督所屬之遵化口  
喜峯口潘家口義院口大毛山黃土嶺等關  
口如有民人出入樵採羅織耕種傭工者呈  
明該州縣每年給與印票一次將年貌姓名相  
造冊移交該口官弁按冊驗票年貌姓名相  
符准其出入該州縣將給過印票守口官將  
放過人數於歲底彙造清冊呈報兵部查覈

如無州縣印票或票與冊內所開年貌姓名  
不符概不許其出入

一山西各隘口如有遠處民人取有張家口同  
知或本籍地方官印票及種地莊頭帶有綏  
遠城將軍及右衛城守尉滿漢木牌方許出  
入其近邊居民出入採捕糴糴傭工耕種之  
人取有鄉地保結並連名互結開明年貌丁  
口註定檔案交口弁兵按檔驗明准其出

一廿肅嘉哈關每日辰牌酉關將進人盤詰放行如有情願出關翠種民人呈男口官給與照票守口員弁驗明年貌方准其出口

一凡邊關隘口綠營守口官員若民人並無用印文票及有文票人數浮多失察偷度者按計名數分別議處若放出私販人口或受賄縱放者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夾帶槍炮財物徇縱放出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如

失察盜犯逃犯偷渡者亦按其失察名數照

例議處如該管官拏獲及半者免議或該管

官拏獲未能及半及別處拏獲破案者將未  
獲名數減等議處如有隱匿不報者照諱盜

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出口之人帶有印票該管官不卽驗票放行

著逕勦捕者照例議處至驗票兵丁有漏堵  
等弊該管官如實係失察照在官人役犯

例處分

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張家口獨石口凡出入人等均分守口加員  
驗票盤查如有失察違禁等物責在旗員營  
員免其處分

私給出邊關印票

一關口以內武職官員違例私給印票出邊口者或給出外國接壤邊口印票者各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城門鎖鑰

一直省城門及各府州縣城門鎖鑰均歸城守  
武職掌管務須督率兵丁按例以時啟閉稽  
查出入倘有任意遲留放人出入或將鎖鑰  
不親自收管任聽兵丁私行開門放奸匪出  
入者將專管官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搜查參珠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至斜珠子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叙給賞外如一年內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斤或珠子至十二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

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  
著該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巡查人  
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其  
賞銀移咨戶部撥給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  
子過關者將該管統轄各官并巡查人等按  
其失察私帶斤兩多寡并知情賣放分別議

處治照例載處分則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  
貿易等事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  
箭腰刀長靴刀長槍等項途中防護者在京  
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管上司及地方官印  
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城沿途  
照驗俟到日將原票呈繳查銷如無票私帶  
及票外多帶及將原票一月以外不繳者分  
別官民照例議處議責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雲南臨安開化二府設立關口

一雲南臨安開化二府所屬土司均通境外於要隘處所設立關口專派員弁駐劄巡查如有疎漏將守口官按計名數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

則例關禁門

青海蒙古置買鐵鍋等物

一、青海蒙古有置買鐵鍋鐵鎚鐵杓等器並耕種所用之犁頭轆轤所用之鐵什件在西宁置買者將所買數日報明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查覈其爲數無多填明照票聽其出口如數多卽酌量減除在丹噶爾口置買者該處將弁查明數目准其置買仍轉報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查覈至青海蒙古兵丁如有弓箭等械缺少應須製造添補者該扎

薩克呈報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酌定具奏請

旨玉樹等處番人所需鍋犁亦准其置買其餘鐵器一概禁止

蒙古賊犯入內地殺掠

一蒙古賊犯擅進內地殺人搶掠專汎兼轄總  
兵提督分別議處俱戴罪圖功至並未傷人  
搶掠牲畜等物該管官失於攔阻者將專汎  
兼轄官照例處分劄載處分別  
例關禁門

外番入內地

凡官員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  
查報者該管官及止司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關禁門

蒙古貿易

一青海蒙古人等凡有喜喪熬茶論經貿易各處差人該扎薩克具呈用印開明情由人數什物等項報明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太員查覈給與印票守口弁兵查驗印票始准行走回日繳銷

一青海蒙古人等不許在洪水口貿易外其噶爾貿易不拘時日一次或會五六人或十數人按夥派委頭目貿易不許過二百人如

止許四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按夥派委廟  
自行走不許過一百人如蒙古有擅自通邊  
者該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臣視其事故酌  
量辦理報明理藩院查覆

外國進貢

一外國進貢順帶貨物如願自出夫力帶來京  
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處貿易者該總督巡  
撫提督委賢能官員監看嚴查違禁等物夾  
帶匪人貿易完日造冊報部如貢船到岸未  
曾到官盤驗先行接買及爲外國收買違禁  
貨物者俱照律治罪

外國船遭風飄入內地

一外國船隻遭風飄入內地者該地方官查明  
緣由悉心照料動公項給與口糧修補船隻  
俾得安全回其本國

澳門夷船給照

一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大小船共二十五隻  
地方官編列號數刊刻印烙各給驗票一張  
將船戶舵工水手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名  
逐一填註票內卽以此二十五隻爲定額  
不許再行添置如實係朽壞不堪修補報明  
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總督  
巡撫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每年出口入  
口時將驗票赴沿海該管營汛掛號守口官

將各船人數姓名逐一查明申報總督巡撫存案除頭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

聽其更換外如出口時夾帶違禁貨物併將中國之人偷載出洋入口時將無故前來之

西洋人夾帶入口及容留居住者守口官及該地方武職失於稽察或徇情縱縱照例分

別議處

則載處分則例海禁門

廣東寶州廉州肇慶三府餉渡船隻准給編

號烏鎗

嘉慶十年九月內奉

上諭據那彥成等奏餉渡船隻額准攜帶烏鎗以資防盜而護商旅一摺此項餉渡船隻載送客商餉貨而適內洋海面自應准其攜帶烏鎗俾資捍衛著照管督等所請卽照出洋商船之例每船酌給編號烏鎗四桿每欠酌給火藥三斤欽此

外洋商船攜帶礮械

嘉慶九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前據裘行簡奏請仍禁商船配帶礮械出洋降旨諭令玉德等體察情形詳議具奏茲據奏稱往販外夷之大洋船該商等貲本重大應仍准其照例每船攜帶礮位火藥鳥鎗腰刀弓箭等項不得逾例多帶其在內地南北兩洋貿易商船一概不准配帶礮械等語外洋商販船隻貨重道遠若不准令配帶漫無稽覈設中途遇盜不足以資防禦然准令配帶漫無稽覈欽定中樞政考

恐出洋以後盜匪乘機劫奪轉致藉寇兵而齎盜糧並恐奸商牟利以之濟匪亦所不免嗣後除內洋船隻不准配帶外其外洋商船著照所議准其按照舊例攜帶礮位器械等件不得有逾定額仍著於船隻出洋時飭令海口員弁將攜帶礮械數目驗明並無多帶填給執照放行俟該商進口時仍將原領執照送官查驗並令該商將在洋曾否禦盜據實呈明倘礮械或有短缺卽令其將因何失落緣由詳悉聲明一啓記以備稽考如有捏報情事別經發覺卽將

該商按例懲治如此立定章程自可不致滋弊該督撫當嚴飭海口員弁實力奉行毋得縱容吏胥敲勘索訛詐之端爲要欽此

蒙古攜帶軍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  
口時查對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喀爾喀  
額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新編佐領  
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修補者  
理藩院查明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  
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多帶或比原進口  
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內地民人  
將軍器販賣與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

者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將守口官  
并該管上司及提督總兵均照例分別議處

例裁處分則

例關禁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查議如守口

官拏獲究辦者免議

關稅廢鐵黑鉛

沿邊沿海守口官遇有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者立即拏究免其處分如徇<sub>例</sub>出口或貿縱或失察者均照例分別處<sub>例</sub>議

處分則例  
關禁門

一馬白稅口黑鉛禁止不許販運出口如有潛行出口地方官不行查禁者照失察廢鐵出口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自行拏獲者免議

稽查鐵鍋出洋

雍正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甚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粵東地方出境鐵鍋凡洋船貨賣歷年並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冊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夷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甚至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大者兩個小者四五百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

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斤帶至一千連約重  
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爲數甚多誠有關繫臣  
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  
夷船隻概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卽照  
捆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  
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於海關監督一體  
稽查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仍照舊置用官役不  
得借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  
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銅鍋砂鍋

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錫亦無不便外夷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礙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夷船每年收買鐵錫甚多則與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查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請行倘地方官弁視爲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旣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著該部通行曉諭永著爲例特諭欽此

鐵鍋不准貨賣出洋

一洋船出口除每日煮食之鍋外不許貨賣鐵鍋出洋違者照捆載廢鐵出洋例治罪官弁明知故縱或賄緝及失察者均照例分別嚴議例海禁門如能當時拏獲者免議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有例禁原因磺斤係火藥  
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奸商以內地硫磺偷載出  
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  
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  
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船所帶  
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  
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海船出口時切實

稽查不許仍帶礦斤以防偷漏之弊違者照例究治  
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硫磺之例概行停止著  
爲例欽此

嚴禁大黃偷漏出口

乾隆五十四年閏五月內奉

上諭據長麟奏查辦大黃一摺內稱東省各州縣鋪戶人等有赴濟寧濟南二處採買大黃者俱令先赴本州縣呈明起票註明數目其河南商人轉發山東販賣時亦先赴懷慶府起票無票者均卽查拏究治等語大黃藥料爲民間療病所必需前因不准與俄羅斯交通貿易恐奸商私行偷漏是以諭令沿海各省督撫飭屬實力稽查旋經續降諭旨不可查辦過當

以致因噎廢食並令各按地方情形妥立章程發給官票以憑查驗原恐各處海口地方偷販出洋轉售俄羅斯希圖厚利必須嚴加查禁至內地各州縣不可任其商販流通一概請領官票始准採買行運地方官辦理不善非特胥吏藉端勒索擾累商人而各州縣不肖官員亦難保無從中染指之弊以致商販裹足藥材短缺於民間多有未便殊非朕惠愛閭閻之意嗣後大黃一種止須於各省沿途口岸及直隸之山海關等關口近邊地方嚴行飭禁毋許緣蔓諭

漏卽陝甘兩省亦祇當於嘉峪關榆林等處加意查  
察其內地省分如臺灣瓊州崇明等處地懸海外仍  
著各該地方官酌定限制給與官票呈驗以防私販  
偷漏其餘各州縣均聽其照常販運毋庸發給官票  
以免紛擾而便民用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嚴禁私造渡船

嘉慶五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副都御史總善奏請嚴禁沿江濱海地方私造渡船一摺所奏尙是向來沿海地方打造渡船例應呈明州縣查取澳甲人等保結並非爲匪之地方許成造至造完時仍須報明地方法官驗明印烙字號給發執照出口聘責成守口員弁稽查定例本屬周詳如果地方州縣及守口員弁恪遵成例實力奉行則船隻無由製造私渡盜風何難漸息乃日久廢弛地方

官不肯認真查辦而不肖員弁吏胥等甚或利其虛  
賄明知故縱以致刻案頻聞督撫等又以失察私造  
偷渡處分較重不無迴護止將盜犯按律究治而置  
私造偷渡處所之員弁於不問似此疎縱懈怠洋面  
何能肅清嗣後沿海各督撫務須督飭地方州縣及  
守口將弁遵照定例實力嚴查毋得仍前疎懈聽其  
私造私渡如遇緝獲洋盜務將船隻係由何處成造  
何員驗照放行有無代運物件之人及知情故縱收  
受賄規情弊隨摺聲明開參以憑查辦倘經此番申

明例禁訓飭之後仍復因循舊習含糊結案必將該  
督撫等一併議處以示懲儆欽此

禁止頭蠶湖絲綢緞等物出洋

一、探銅商船出洋准其照例配帶綢緞二三疋  
土絲其餘商船止准照額攜帶二三疋土絲  
出洋貿易如有違例多帶及私販頭蠶湖絲  
出洋該汎口武職各官知情故縱或賄縱及  
失察者均照例分別覈議例載處分則海禁門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眷屬給照過臺灣令廈門臺灣守  
汎員弁詳細查驗如不驗明人照相符遞准  
放行或因失於稽查以致奸民偷渡以及徇  
聽者各照例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列關禁門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灣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  
廈門盤驗出口其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若  
拏獲偷渡之人詳報該總督提督訊係逆犯  
逃遣查明沿海陸路在何處出口何處藏匿  
將該守口員弁及地方員弁分別失察知情  
賣放窩隱照例議處治罪若無照民人眷屬  
偷渡過臺灣及隻身無照民人偷渡者亦按  
其失察徇隱分別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地方官能盤獲逸犯逃遣每一名准予紀錄  
二次擎獲攜帶妻子脫逃之犯者每一起准  
予加一級其兵日澳保能將偷渡各項人犯  
在臺灣擎獲訊明屬實卽將船隻貨物賞給  
以示獎勵

一有照商船因風漂泊到岸者驗明牌照立卽  
放行如兵役藉端尋索將該管兼轄各官按  
其失察及知情徇縱分別嚴議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自行查出究辦者均免議

一積慣船戶客頭在於內地沿海小港攬載附利致奸民偷渡過臺灣地方官能拏獲者卽照拏獲逸犯逃遣之例議敘如不實力查拏

照偷渡之例查議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

一官兵因公差委將所乘船隻偷渡無照人等過臺灣專管兼轄統轄各官或知情徇隱或失於覺察并提督總兵均各照例分別叅議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總督交吏部議處

臺灣民人越界

一臺灣南勢北勢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  
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奸民越界繫地搭  
寮抽籐弔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將專  
管官并該上司按其失察賄縱分別議處治  
罪例載處分則  
例關禁門如三年之內民番相安無事  
將該管官紀錄一次鄉保土官兵丁人等該  
總督巡撫酌加獎賞

臺灣船隻私越口岸

一臺灣流寓民人情願回籍者據免給照准其  
自赴鹿耳門總口將姓名年貌在臺灣在籍  
住址告知船戶開列總單卽由船戶持交日  
岸員弁驗截掛號隨時放行其南北一帶日  
岸不許內地船隻往來之處仍照舊例嚴禁  
如有內地船隻私行越界口岸員弁失於查  
禁者照例議處例 裁處 分則

例 裁處 分則

內地民人私越越南

廣西之南寧太平鎮安三府漢土各屬路通  
越南之處漢土各兵聯絡守禦互相遊巡其  
有內地民人潛越出外閒礦者抑回原籍照  
律治罪若兵丁擅離汎弛互相推諉者責革  
賄縱者追贓治罪倘沿邊各官稽察不力以  
致民人出口潛越越南開礦者將專訊以開  
城不同城之兼轄統轄名官按其失禁堵漏  
分別議處治罪如往越南開礦之人經由七

州賓州等處該地方專派官員於查拏者  
例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罰禁錮

私越朝鮮邊界

沿海商漁船隻破風飄至朝鮮境界並無船照可據及內地民人越度沿邊關塞至朝鮮境內者拏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將彼處防守官員并該管上司及提督總兵均按其失察徇縱分別嚴議內載處分則例開禁門總督巡撫

交吏部查議

畧買番仔入口

一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將  
守口官及該管上司分別失察知情故縱賄  
縱照例議處治罪例載處分則  
關禁門

喇嘛進香出口人數不符

一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由該省總督巡撫咨明理藩院轉咨兵部給發路引該管總督巡撫轉咨浙江省飭令守口官弁查驗放行回棹後守口官弁驗明放進呈報浙江巡撫於年終將出入人數造具清冊分送兵部理藩院查覈如出口人數與部發路引不符將稽查不力之守口官弁照例議處例載則例關禁門

販運糧米議敘

一、內地商民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國接濟  
民食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准  
給予九品頂帶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准  
給予八品頂帶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准  
給予七品頂帶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准  
給予把總職銜其未邀議敘者分別議敘已  
邀議敘未加至把總職銜者仍照米數分別  
遞加若已加至把總職銜又經購運米石數

多者應酌量獎賞毋庸再加職銜至帶回米  
石除就廈門糴賣外如情願運赴福建省城  
糴賣者准其由閩安鎮進口卽責成該地副  
將督率守口員弁稽查驗照放人運省糴濟  
仍按照米數分別議敘

失察販運糟麴

一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糟麴經過關津監口  
失於查拏者守口武職照例議處則例載處分禁門